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的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8,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寐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宝贝"）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家居"）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寐家居、梦洁睡眠、梦洁宝贝、梦洁家居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寐家居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方睡眠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寐家居	7,000.00	0	1,500.00	1,500.00	5,500.00
	大方睡眠	15,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11,000.00
	梦洁睡眠	3,000.00	900.00	1,000.00	1,900.00	1,100.00
	梦洁宝贝	2,000.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梦洁家居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2、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家居技术开发；床上用品研发；家居用品、服装、床上用品设计；室内装饰、灯饰、家具的设计服务；家居用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床上用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制品安装；家居用品、家具、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婴儿用品、箱包、钟表、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灯具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食品的销售；洗染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寐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031.41	59,906.30
负债总额	35,159.28	34,776.70
净资产	23,872.13	25,129.60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6,346.33	19,197.60
利润总额	1,109.40	1,556.93
净利润	773.52	1,335.96

8、寐家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2、注册地址：南安市诗山镇西上村西上工业区

3、注册资本：1,577.35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温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大方睡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124.73	47,609.95
负债总额	31,777.47	37,679.97
净资产	9,347.26	9,929.98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3,849.21	24,107.81
利润总额	2,575.70	451.43
净利润	2,134.65	424.80

8、大方睡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1、2号车间101四楼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易浩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鞋和皮革修理；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睡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21.06	16,325.12
负债总额	9,469.02	16,890.25
净资产	-247.96	-565.13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6,148.84	27,548.88
利润总额	768.26	-688.90
净利润	727.03	-684.06

8、梦洁睡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2、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梦洁望城工业园4#栋专业仓库

3、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宝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43.66	6,841.83
负债总额	11,278.56	11,405.11
净资产	-4,434.90	-4,563.28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725.34	5,944.48
利润总额	-1,820.04	-193.36
净利润	-1,818.90	-193.36

8、梦洁宝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2、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一段1400号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生产；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制造；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家居用品的生产；家居用品的销售；日用品零售；饮料及冷饮服务；食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图书、报刊零售；摄影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清洁服务；清洁用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文教办公用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756.36	24,159.01
负债总额	24,282.31	24,704.29
净资产	-525.95	-545.29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57.37	2,698.33
利润总额	146.20	-0.15
净利润	-59.94	-21.92

8、梦洁家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担保合同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债务人一：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额：寐家居1,000万元，梦洁睡眠1,000万元，梦洁宝贝1,000万元，梦洁家居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保合同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5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担保合同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债务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9,4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04月17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0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唐红兵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580,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4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4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4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第五届独立董事韩毅先生、刘端女士、元向辉先生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8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5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8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5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8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5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为45,501.42万元，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3,052.93万元，年末净资产为22,448.49万元。2025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3.74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2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利润亏损9,422.55万元，利润总额亏损9,31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9,373.5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417.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9,791.06万元。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8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5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4%；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不超过50,000万元）。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49%；反对1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33%；反对1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5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0%；反对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2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59%；反对2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6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49%；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84%；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33%；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83%；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8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收费不高于人民币17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不高于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4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毕马威华振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77%；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5%；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39%；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76%；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8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84%；反对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49%；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4%；反对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72%；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8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亚威律师、刘佳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40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485,928	99.8577	629,900	0.0466	1,289,800	0.0957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196,428	99.8362	870,600	0.0645	1,338,600	0.0993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948,828	99.8179	624,300	0.0462	1,832,500	0.1359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880,628	99.8128	650,100	0.0481	1,874,900	0.13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968,428	99.8193	658,600	0.0488	1,778,600	0.13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848,414	98.4024	19,506,814	1.4455	2,050,400	0.15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243,028	99.8397	914,500	0.0677	1,248,100	0.09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943,614	95.0603	629,900	1.6208	1,289,800	3.3189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6,654,114	94.3154	870,600	2.2401	1,338,600	3.4445
3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406,514	93.6783	624,300	1.6063	1,832,500	4.7154
4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338,314	93.5028	650,100	1.6727	1,874,900	4.8245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36,426,114	93.7287	658,600	1.6946	1,778,600	4.5767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306,100	44.5306	19,506,814	50.1933	2,050,400	5.2761
7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6,700,714	94.4353	914,500	2.3531	1,248,100	3.2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21,952,898股

（二）发行价格：8.28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769,995.44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7,147,731.29元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1,952,898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1,952,8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詹启军、林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6年3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6号），上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于2026年3月16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52,89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3,125,954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2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7.86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7.8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5.3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69,995.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622,264.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7,147,731.29元。

5、发行对象

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52,898股，获配总金额为181,769,995.44元，最终确定3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筹资额以及发行对象数量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竞价结果已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张佳轩	18,115,942	149,999,999.76	6
2	倪政顺	3,623,188	29,999,996.64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1,769,999.04	6
合计		21,952,898	181,769,995.44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2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26年4月8日17时止，各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500004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4月8日17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1,769,995.44元。

2026年4月9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年4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50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4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952,898股，发行价格8.2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69,995.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22,2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47,731.29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人民币21,952,89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5,194,833.29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1,952,898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六）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七）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佳轩	18,115,942	149,999,999.76
2	倪政顺	3,623,188	29,999,996.64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1,769,999.04
合计		21,952,898	181,769,995.4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张佳轩

姓名：张佳轩

国籍：中国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身份证号码：4413021970********

认购数量：18,115,942股

限售期：6个月

2、倪政顺

姓名：倪政顺

国籍：中国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1********

认购数量：3,623,188股

限售期：6个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13,768股

限售期：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报价材料及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张佳轩、倪政顺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相关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詹启军	52,365,669	10.47%	-
2	林榕	35,107,051	7.02%	-
3	胡嘉惠	20,205,320	4.04%	-
4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25,163	3.21%	-
5	许华	12,186,820	2.44%	-
6	陈文英	8,025,392	1.61%	-
7	凌俊	7,710,000	1.54%	-
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964,592	1.19%	-
9	周许挺	4,064,418	0.81%	-
10	赖开愚	4,045,455	0.81%	-
合计		165,699,880	33.1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4月16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詹启军	52,365,669	10.03%	-
2	林榕	35,107,051	6.73%	-
3	胡嘉惠	20,205,320	3.87%	-
4	张佳轩	18,115,942	3.47%	18,115,942
5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25,163	3.07%	-
6	许华	12,186,820	2.33%	-
7	陈文英	8,025,392	1.54%	-
8	凌俊	7,710,000	1.48%	-
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964,592	1.14%	-
10	赖开愚	4,045,455	0.78%	-
合计		179,751,404	34.44%	18,115,942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87,472,27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7.49%被动稀释至16.76%，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87,472,720	17.49%	87,472,720	16.76%
詹启军	52,365,669	10.47%	52,365,669	10.03%
林榕	35,107,051	7.02%	35,107,051	6.7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1,952,8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95.29	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0.00%	50,000.00	95.79%
三、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2,195.2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1,952,8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95.29	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0.00%	50,000.00	95.79%
三、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2,195.2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0-88831255
传真	020-38927636
保荐代表人	王雷、刘愉婷
项目协办人	刘璐
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颖、杜凯恩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牧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郭钟泳、胡一舟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王兵、魏晓燕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